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一輯

澎湖廳志
(全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一輯

(15)

澎湖廳志(全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

澎湖廳志

林

豪

唐序

光緒十有八年，臺灣始輯「通志」，檄三府。新舊志有自康熙朝修者，「諸羅縣志」是也；自乾隆朝修者，「臺灣府志」、「鳳山縣志」是也；自嘉慶、道光、咸豐朝者，「臺灣縣志」下「彰化縣志」、「噶瑪蘭廳志」是也；最近自同治朝，「淡水廳志」是也。其新設之未有志者府、廳、州、縣十，則臺灣、臺北府，基隆、埔裏社廳，臺東直隸州，恒春、淡水、臺灣、苗栗、雲林縣是也；其改設之未有志者府、縣五，則（昔臺灣府）今之臺南、（昔臺灣、諸羅縣，淡水、噶瑪蘭廳）今之安平、嘉義、新竹、宜蘭是也。甚矣！文獻之闕而不足取徵也。

澎湖亦未有志，教諭林卓人（豪）始治之，通判潘儀卿（文鳳）終成之。澎湖故有正、續二「紀略」，繼長增高，其爲力易也；然而非勤政、知治要者不爲，或爲之未必底於成，則易而非易也。夫知府、縣者，當知其府、縣事；通判之有地與民者，其山川、城郭、險易、形勢、農田、水利、今昔變革、戶口耗息、金穀充絀、武衛舟檣、文教學塾之制節，孰不當考其源流而識之不忘以施之有敍也，非志無以爲功也。志有助治功，是爲之不可不底於成，尤不可耽於難成而泄泄不爲也。

臺灣志存者，莫先「諸羅」，亦莫善於「諸羅」；「府志」漱自「諸羅志」，今「澎

湖志」，淑自「府志」，體例相嬗也。予以澎湖文獻繁是書也，復屬江蘇舉人薛嘉生（紹元）刪補之。刪「凡例」者，明代「武功志」例也；補「晷度」者，欽定「熱河志」、「西域圖志」例也；改「賦役」爲「經政」者，嘉慶「廣東通志」例也；刪「方外」者，陸清獻「靈壽縣志」之例；而移林孝入「列傳」者，「梁、陳書」傳劉驥、何允例也。并子目九十有九爲四十有八而文不改者，存其真、不沒其撰述勞也。爲之序者，欽命福建臺灣等處承宣佈政使司布政使、霍伽春巴圖魯唐景崧也。

時在光緒十有九年月日。

潘序

皇上御極之十有八年，臺灣既開「通志」之局，大憲以澎湖故有廳乘稿本，命文鳳訪而致之，以之考獻徵文，甚盛典也。

是秋八月甫下車，聞是稿存於臺南海東書院；爰稟請臬道憲顧公將原稿發下，並於蔡汝璧廣文處檢出副本參閱之，皆志甲申以前事。至乙酉遭兵後設鎮、建城諸大端，闕焉未備。余維是書爲金門林卓人孝廉所屬草，若得孝廉始終其事，則駕輕就熟，應無枘鑿之慮矣。於是禮爲羅，招致林君主此講席，而屬黃卿雲廣文暨蔡廣文輩，相與采獲見聞、搜羅案卷，與林君互相參訂，闕者補之、冗者刪之。計自仲冬倡辦、至年終告竣，成「廳志」十有六卷。余不敏，竊維澎處臺、廈中流，爲海疆重地。自入國朝以來，經營締造、休養生息者百餘年於茲矣；其沙礁重險，爲向來談洋防者所莫能忽。特以地本斥鹵，經法兵蹂躪，流離墮尾之餘，民生憔悴，何堪言狀；則夫考證舊聞以資治理，洵非緩圖。是稿出於干戈擾攘中完善如故，俾余得與林君暨二、三紳士商榷而刊行之，以發幽光於不墜、存文獻於將來；然則一編之成，亦若有數焉，不可強也。

書既成，因次其緣起於簡端。

光緒十九年孟春，澎湖糧捕海防通判皖涇潘文鳳撰。

纂修姓氏

監修：提舉銜卽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蔡麟祥（澄海人）、知府銜卓異候陞候補同知直隸州調補埔裏社通判署澎湖通判潘文鳳（涇縣人）、補用同知候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陳步梯（大埔縣人）。

總修：選用敎諭主講文石書院林豪（金門舉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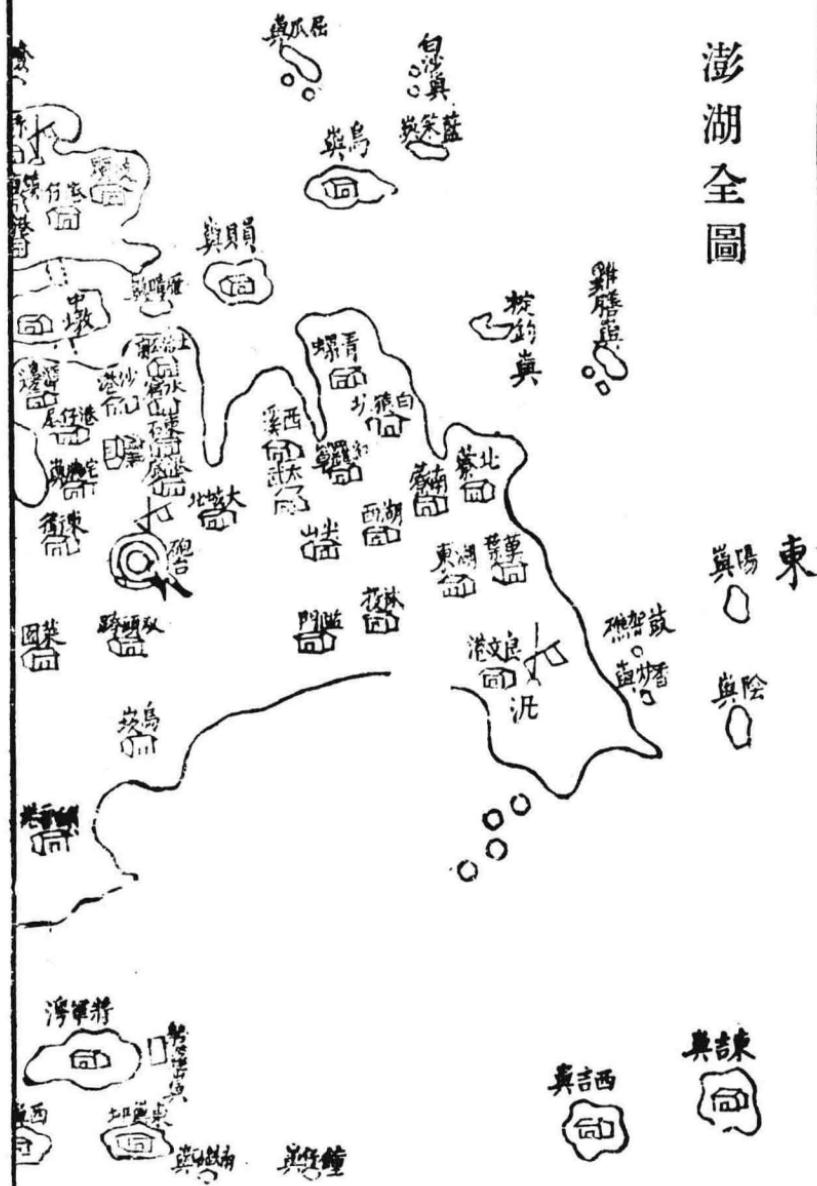
協修：候選訓導蔡玉成（本廳人）、補用訓導署臺灣府彰化縣敎諭黃濟時。

採訪總校：大挑敎諭署臺灣府學教授郭鶴翔（本廳舉人）、增廣生陳維新（本廳人）、廩膳生薛元英、生員徐癸山。

採訪分校：候選訓導許占魁（本廳人）、廩膳生陳雁標、廩膳生許棼、廩膳生洪朝陽、生員洪捷元、林維藩、洪純仁、許晉纓、蔡時文、李煥章、許家修、陳徵湖、陳錫命、鄭祖年、呂作甘、陳精華、高攀、劉承命、黃文衡、許樹林、洪清奇、黃欽明。

影
相
體
象

澎湖全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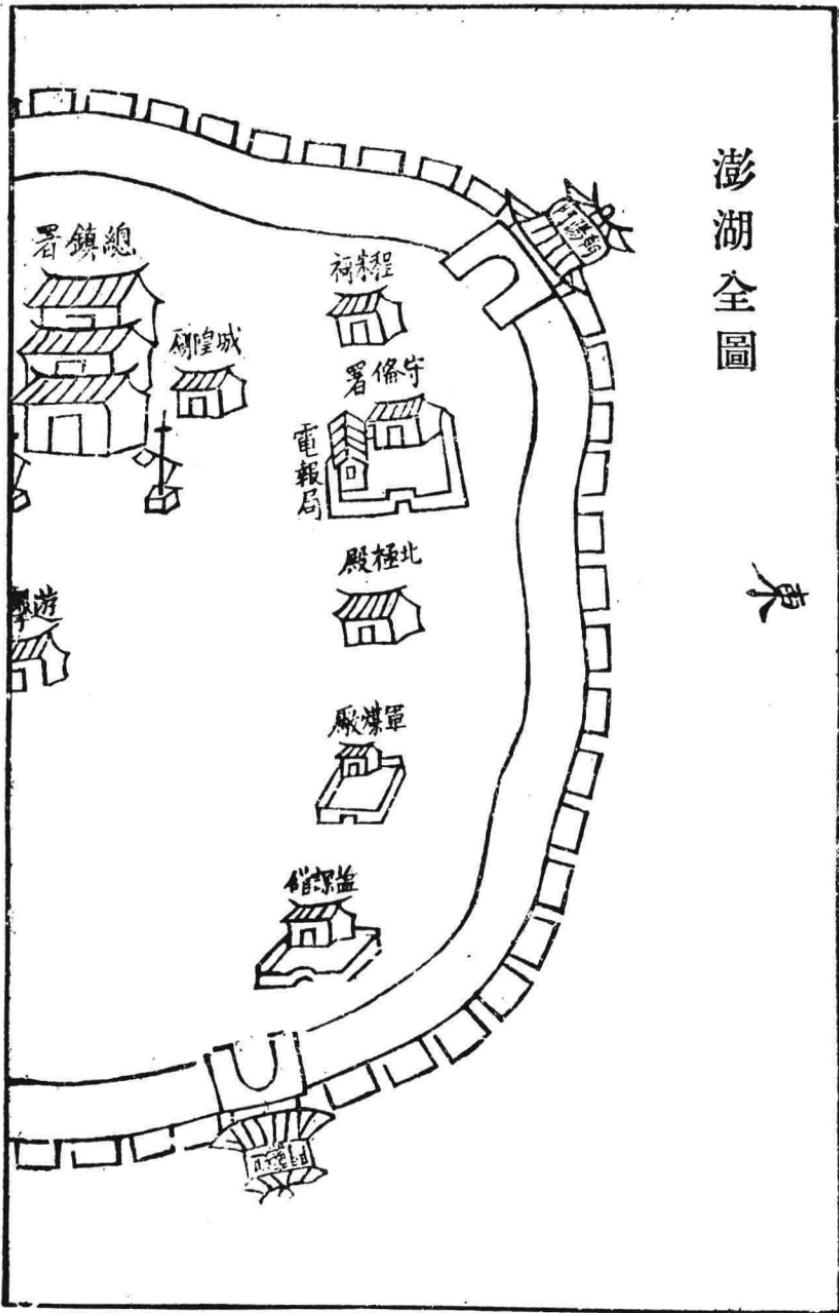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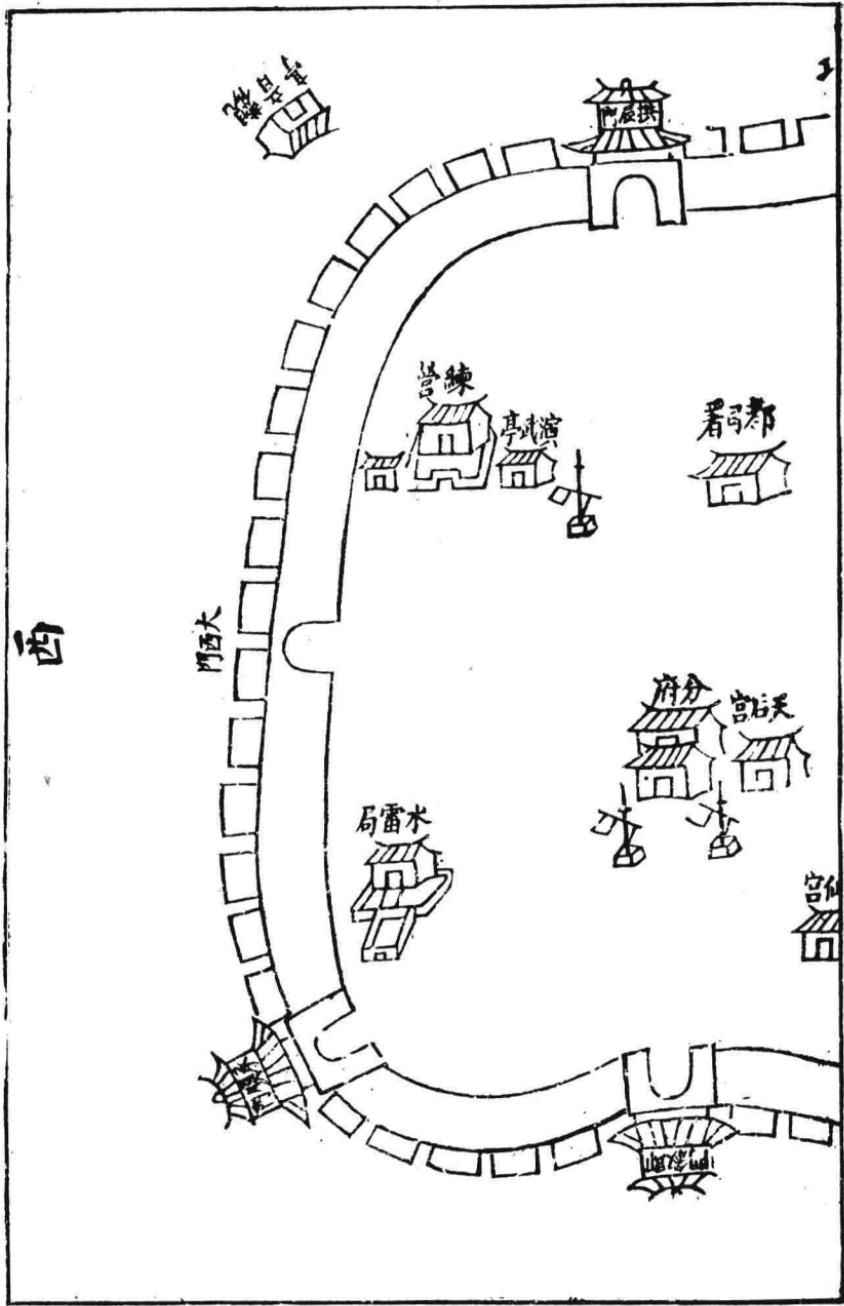


澎湖全圖

東

四





澎湖廳志目錄

卷首

皇言錄

(一)

卷一 封域

晷度（星野附）	(九)
地形勢	(三)
山川（八景附）	(五)
里（島嶼附）	(二十五)
道路	(三)
風潮（占驗附）	(三)

卷二 規制

建置沿革	(五)
城池	(四)
祠廟（叢祠附）	(五)
公署	(六)

倉 邮 澳 街 橋 庚
政 政 市 社 渡
.....(兌).....(兌).....(兌).....(兌).....(兌)

卷三 經政

戶 口(金)(金)
賦 稅(金)(金)
鹽 度(金)(金)
雜 政(金)(金)
役 政(金)(金)
獨 政(金)(金)
支 政(金)(金)
稅 政(金)(金)
政 支(金)(金)

卷四 文事

書 學 校(附賓興試館)(104)
院(110)